

证券代码：873924 证券简称：千年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千年舟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千年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探沂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相关投资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探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乙方名称：山东千年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 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产能，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就乙方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科技家居产业园，该项目主要涵盖办公楼、研发中心、职工公寓及现代化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计划使用土地约200亩，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4.2亿元。

公司拟建设位置：探沂镇石行村。

四、 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战略意义，将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相关资源，以保证协议的顺利执行。但协

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